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111年8月至10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

111年8月26日府授財產字第1113025161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本市市民及商家負擔，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，以協助市有不動產承租人、使用人或受託人（以下簡稱承租人）恢復經營能力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- (一) 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，但承租人如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，以契約約定得轉租並實際轉租作營業使用者為限。
- (二) 使用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，含出租國民住宅、社會住宅、市有出租住宅之承租人及地上權國民住宅、住宅坐落市有土地且與管理機關訂有租約者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減收措施：

- (一) 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：
實施期間之租金、使用費(以下簡稱租金)，按原應繳金額減收30%。
- (二) 使用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：
實施期間之租金，按原應繳金額減收12%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：

- (1) 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，惟契約約定得轉租或市有土地之

承租人其地上房屋作營業使用，由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提出申請。倘有轉租或私有房屋出租情形者，並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得辦理抽查。紓困個案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管理機關視其受疫情影響程度認定。

(2)第二點所稱營業使用，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，除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外，皆從寬認定為營業使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管理機關個案認定。倘係部分作營業使用者，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減收。

(3)承租人已繳納實施期間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
(二)使用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：

(1)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。惟契約約定得轉租者，由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提出申請，並應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得辦理抽查。紓困個案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管理機關視其受疫情影響程度認定。

(2)承租人已繳納實施期間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
七、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詳附件，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8月至10月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申請書(營業使用)

一、申請人使用以下市有不動產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8月至10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」申請租金減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。

市 區 路 巷 弄 號市有不動產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、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有轉租或私有房屋出租情形者，應檢附回饋對象清冊。

(以上公司、商號登記證明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

三、申請人切結附繳證明文件確屬真實且合法有效，且倘有轉租或私有房屋出租情形者，同意於獲准租金減收後，照減收數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(如回饋對象清冊)無訛。倘經出租機關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優惠數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(處)

申請人姓名/名稱：

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

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透過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者，倘為公司行號應持工商憑證申辦；倘申請人之營業類型為獨資商號，得以自然人憑證申請。

2. 以上申請書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

回饋對象清冊

一、回饋對象篩選暨回饋金額分配原則(簡述)：

二、回饋對象暨金額：

編號	公司、商號名稱 (或營業人姓名)	統一編號 (或營業人身分證編號)	聯絡電話/ 聯絡人	回饋金額 (元)
總計				

備註：本清冊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，清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8月至10月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申請書(住宅使用)

一、申請人使用以下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8月至10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」申請租金減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。

市 區 路 巷 弄 號市有不動產。

(出租國宅及社會住宅請註明房屋編號：)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、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有轉租情形者，應檢附回饋對象清冊。

(以上公司、商號登記證明，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

三、申請人切結附繳證明文件確屬真實且合法有效，且倘有轉租情形者，同意於獲准租金減收後，照減收數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(如回饋對象清冊)無訛。倘經出租機關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優惠數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(處)

申請人姓名/名稱：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 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透過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者，倘為公司行號應持工商憑證申辦；倘申請人之營業類型為獨資商號，得以自然人憑證申請。

2. 以上申請書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

回饋對象清冊

一、回饋對象篩選暨回饋金額分配原則(簡述)：

二、回饋對象暨金額：

編號	使用人名稱	身分證編號/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/ 聯絡人	回饋金額 (元)
總計				

備註：本清冊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，清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